## 糾 正 案 文 (公布版)

壹、被糾正機關:法務部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矯 正署基隆看守所。

貳、案

## 參、事實與理由:

民國(下同)110年9月間,患有糖尿病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基隆市民李○○因血糖過低需進用甜食,乃隨手拿取鄰居店家「○○上雞店」置於店外之掃把敲破該店窗戶玻璃,上半身探入窗內將門鎖打開後入店,拿取店內桌上之維士比飲料,坐在該店門口地上飲用,旋遭店主施○○發現報警當場逮捕。嗣報案店家於110年11月4日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(下稱基隆地檢署)檢察官訊問時雖表示:「我希望李○○高一份自白書,承諾從此不要再犯」及「沒有要被告(即李○○)去關的意思」等語,惟李○○仍遭訴加重竊盜罪,並判處有期徒刑3月,得易

- 一、基隆地檢署於111年5月14日(星期六),無正當理由拒絕李○○家屬之易科罰金聲請,不但使李○○人身自由權利蒙受侵害,無法易科罰金,且衍生因身體狀況不佳,未能即時就醫之風險,違失情節重大;法務部相關行政調查,不盡確實,尤其基隆地檢署僅調查20天即輕率結案,調查結果避重就輕、多有謬誤,亦難謂當。法務部允應確實檢討,督導所屬追究相關人員違失責任,並應儘速研謀通案性之改善方案,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:
  - (一)本案陳情人李XX陳稱:渠兄李○○於111年5月14日 (星期六)上午,被大武崙派出所員警至家中逮捕 後,經於警局以手機視訊偵訊,隨即移送至基隆看 守所。而因該案判決得易科罰金,渠與母親李陳○ ⑥隨即攜款至基隆地檢署欲繳納罰金,惟值班法警 表示,假日無人收受繳納罰金,並寫了紙條要渠等 到111年5月16日(星期一)上班時間再致電詢問云 云,因而指摘基隆地檢署有「拒絕假日聲請易科罰

金」之情事。

- (二)針對上情,法務部查復<sup>1</sup>之說明略以:111年5月14日 當日,自稱李○○家屬之人至基隆地檢署法警室詢 問李○○執行狀況,當日值勤法警告知因疫情考 量,李○○並未解送至基隆地檢署,檢察官係以遠 距方式開庭,檢察官並已開立指揮書交予員警將李 ○○送至基隆看守所執行,如有相關問題可與執行 科書記官聯繫,並提供聯絡電話,當日自稱李○○ 家屬之人僅表示李○○身體不好未帶藥,基隆地檢 署值勤法警請家屬至基隆看守所詢問,並無拒絕受 理易科罰金聲請之情,有該署李姓法警出具之職務 報告供佐;並稱當日基隆地檢署亦受理2位受刑人 聲請易科罰金,經檢察官核准之案件,有該署具保、 責付登記簿可稽,是該署並無陳訴人所指例假日無 人辦理易科罰金之情事等語。又陳訴人曾於111年7 月27日,由立法委員蔡適應服務處協助函轉陳情書 向法務部陳情,法務部於8月3日函轉基隆地檢署查 辦,嗣基隆地檢署已於111年8月24日基檢貞義111 調12字第1119021456號函復:因本案(註:案號為 111年度調字第12號)尚查無特別人涉有違法失職 之事證,爰已予偵結。
- (三)惟查,本院於112年5月1日詢問基隆地檢署111年5月 14日當天受理李○○家屬到場洽詢相關業務之李 姓法警,李姓法警初始雖亦堅辭否認有拒絕李○○ 家屬聲請易科罰金之情事,然經本案調查委員提示 李○○母親李陳○○女士111年5月14日當天為籌 集李○○易科罰金款項新臺幣(下同)92,080元,而 指示其次子李△△於該日13時18分~20分,於設置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 法務部111年12月2日法檢字第11100637330號函。

在全家便利商店基隆新國揚店2之台新國際商業銀 行提款機,從渠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存款帳戶中,分 3次跨行提款,每次提領2萬元,合計共6萬元之提款 紀錄,及李△△分別於111年5月16日(星期一)上午 7時20分及7時59分(註:因基隆地檢署正常上班時 間為上午8時開始),一大早即「迫不及待」以渠 09\*\*\*\*\*61手機門號,依李姓法警所提供之聯絡電 話,撥入基隆地檢署執行科欲詢問李○○易科罰金 聲請事宜的當日通話明細紀錄等事證,始坦承:「因 當時是假日,基隆地檢署目前的作業方式是,『只 要檢察官已裁定送執行』,於下班後或假日的期間 就沒辦法辦易科罰金,必須等到上班日再洽承辦股 辦理」,及「伊並沒有將李○○家屬欲聲請易科罰 金一事,向該日之值班檢察官報告,因伊認為在此 情況下,就是必須請他上班日再來,所以伊並沒有 去請示。」、「這件事發生後,遇到類似情形伊有 請書記官去跟檢察官請示,但得到的答案也是請他 上班日再來辦」等語,堪證本案李○○家屬有於111 年5月14日(星期六)到基隆地檢署聲請繳納易科罰 金,卻遭該署法警因李○○已依檢察官裁定送執 行,乃請渠家屬正常上班時間再來辦理等情。上開 情事不但使李○○人身自由權利蒙受侵害,無法易 科罰金,且衍生因身體狀況不佳,未能即時就醫之 風險,且亦足證法務部前此之行政調查,不盡確實, 尤其基隆地檢署於111年8月3日接獲法務部函轉查 辦本件陳情案,僅歷20天即於111年8月24日函復陳 訴人「已予偵結」,過程中僅憑據李姓法警職務報告 之片面說法,卻不曾詢問陳訴人,且沒有保留影音

<sup>2</sup> 地址:基隆市\*\*區\*\*路\*\*巷\*\*號。

 說明,落實相關改進方案。

- (五)綜上情節,本案基隆地檢署於111年5月14日(星期六),無正當理由拒絕李○○家屬之易科罰金聲請,不但使李○○人身自由權利蒙受侵害,無法易科罰金,且衍生因身體狀況不佳,未能即時就醫之風險,違失情節重大;法務部相關行政調查,不盡確實,尤其基隆地檢署僅調查20天即輕率結案,調查結果遊重就輕、多有謬誤,亦難謂當。法務部允應確實檢討,督導所屬追究相關人員違失責任,並應儘速研謀通案性之改善方案,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。
- 二、本案基隆看守所111年5月14日之督勤人員,處理收容人李○○家屬至該所反映李○○病況及申請送入藥品一事,未予基本確認即輕率拒絕家屬送藥,事後復未就家屬所陳明之李○○病況及備藥情形與舍房有任何提醒或確認之作為,導致李○○入監後即無法按時用藥,而病況急轉直下;該所就假日督勤人員之時用藥,而病況急轉直下;該所就假日督勤人員之選任及專業度之訓練,顯有不足,斷傷民眾對政所機關之信賴,違失情節明顯重大。又案關違失人員雖業經續正署核予記過一次之行政懲處,惟其是否另涉刑屬重任,目前仍由檢察官負查中;法務部允督導所屬秉公查明,以昭公信:
  - (一)陳訴人李XX又陳:渠與母親111年5月14日(星期六) 赴基隆地檢署聲請繳納易科罰金未果後,因李○○ 患有重大疾病,須按時服藥及施打胰島素,乃立即 於同(14)日下午趕至基隆看守所送藥。惟經渠母親 向值班人員懇切說明李○○患有重大疾病,並領有 身心障礙手冊,若沒每日吃醫生開的處方藥及施打 2劑胰島素,恐會危及生命等情,卻遭到該看守所值

班人員驅趕,並稱看守所內有護士、醫生,很安全,無法收受渠等攜帶之藥品云云;然渠嗣後查閱矯正署官網,家屬係可以投藥,因認矯正署有很大的行政違失等語。

- (二)有關本案之相關法規,按「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 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」第6條第4項第6款 規定略以:收容人得填具申請表,向機關申請由外 界送入因罹患疾病,在機關經醫師診治認有必要使 用,於機關無法取得之藥品;同條第5項規定:外界 送入之物品或財物,得以寄入、經由機關指定時間、 地點送入,或其他經機關許可之方式送入。而依該 規定第3條規定,矯正機關對於外界送入之藥品,於 平日指定時間及地點辦理,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 日,得由機關斟酌情形辦理。
- (三)針對陳訴人所訴事項,經查李○○係於111年5月14日(星期六)14時5分許送至基隆看守所執行,同(14)日16時6分,李○○母親主動至基隆看守所,該所督勤人員聽聞動靜後前往察看,李母告以其子李○約下午1點多入所,欲繳納罰金,並反映李○於為下午1點多入所,欲繳納罰金,並反映李○於為下午1點多入所,欲繳納罰金,並反明李○○身分後,告知李母應至基隆地檢署繳內有醫護人員會處理、你自己的果出事你就要負責等語,方於16時10分離開基隆看守所,此有矯正署行政調查³及基隆地檢署勘驗案關監視器錄影光碟之紀錄在案可稽,並經本院複核在案。

<sup>&</sup>lt;sup>3</sup> 參據矯正署112年2月8日法矯署醫字第11201422450號函查復之說明。

- (四)次查,基隆看守所平日雖有編制內之醫護人員,惟 囿於人力,夜間及假日並無專業醫護人員在監輪 值,該所所選派之假日督勤人員,對上情理應知之 甚詳,竟於李○○家屬到監申請送入藥物時,於家 屬一再陳明李○○糖尿病病情嚴重,且有腳傷,須 施打胰島素控制及服用安眠藥等語之情況下,明知 當時及隔日均為假日,未有專業醫護人力到班之實 情,仍不與後台之舍房管理人員進行基本確認,如: 李○○是否有攜帶足夠藥品入監、所內可否提供相 關用藥等,即逕行拒絕收受藥物,並輕率向家屬表 示「所內有醫生、護士,不用煩惱」。而在面對家屬 離去前一再提醒「出事你要負責」的情況下,依然 未能喚起其警覺意識與同理心,事後完全未就家屬 所陳明之李○○病況及備藥情形有任何提醒或確 認之作為,導致李○○入監後無法按時用藥,而病 沉急轉直下;該所就假日督勤人員之選任及專業度 之訓練,顯有不足,並已造成受刑人入監僅2天即不 幸死亡的嚴重後果, 斲傷民眾對政府機關之信賴, 違失情節明顯重大。
- (五)另查,矯正署業於112年1月間,經該署第1次考績委員會通過,以該督勤人員處理本案「未依陳情相關規定做成紀錄及妥為處置,致發生不良後果」之事由,核予記過一次之行政懲處,有矯正署相關人事命令在卷可考。至於案關人員是否另涉刑事責任,目前仍由檢察官負查中;法務部允督導所屬秉公查明,以昭公信。
- (六)綜上情節,本案基隆看守所111年5月14日之督勤人員,處理收容人李○○家屬至該所反映李○○病況及申請送入藥品一事,未予基本確認即輕率拒絕家屬送藥,事後復未就家屬所陳明之李○○病況及備

藥情形與舍房有任何提醒或確認之作為,衍生本件不幸事件,該所相關人員之選任及專業度之訓練,顯有不足,違失情節重大。案關違失人員雖業經矯正署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,惟其是否另涉刑事責任,目前仍由檢察官偵查中;法務部允督導所屬秉公查明,以昭公信。

綜上所述,本件李○○獄中死亡案,法務部、基隆 地檢署、基隆看守所核有上述違失,情節重大;爰依憲 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,移送法 務部督同基隆地檢署、基隆看守所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:蔡崇義

張菊芳

蕭自佑